

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、特点及具体情况，通过双方的谈判、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，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，专用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，不得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以及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否则相关内容无效。

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签定。

一般包括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采购人名称：贵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；地址：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一期 7 号楼 12 楼

（二）供应商名称：贵州省质安交通工程监控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；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沙文镇创百街 888 号

（三）标的：壹佰捌拾贰万元整（¥182000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（四）数量：对 2024 年贵阳市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 150 座（含 2 座隧道）。

（五）服务标准：本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（公路工程部分）和下述标准、规范（可能适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或规范）及相关文件要求：

- 1、《公路养护技术规范》（JTG 5110—2023）
- 2、《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（JTG 5210-2018）

- 3、《公路桥涵养护规范》(JTG 5120-2021)
- 4、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》(JTG/T H21-2011)
- 5、《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》(JTG/T J21-2011)
- 6、《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》(JTG H12-2015)
- 7、《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》(JTG H30-2015)
- 8、《公路工程竣(交)工验收办法》(交通部 2004 年第 3 号)
- 9、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(JTG F80/1-2017)
- 10、《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》(JTG/T J21-01-2015);
- 11、《工程测量标准》(GB 50026-2020);
- 12、以及国家现行的其他公路、桥涵工程养护检测标准、规范、规程，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相关要求。

特别说明：在检测过程中，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，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作业。

13、按照省公路局要求填报完成“四好农村路”管理系统数据录入。

(六)价款或者报酬：壹佰捌拾贰万元整(¥1820000.00 元)人民币。

(七)期限、地点和方式：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验收合格(包括其他后续附加服务)。具体委托服务期为：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所有检测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，其他后续附加服务期截止至 2025 年 07 月底。

(八)违约责任：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

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%的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、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处理。

(九)解决争议的方法。采购人和供应商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，可以友好协商解决。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向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。在争议的协商、调解或起诉的过程中，双方仍应继续承担检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，保证检测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(十)其他。1、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、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5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前，需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%的履约保证金(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工程保函、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)，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。